



法学笔记系列

#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in a Nutshell*

姜涛·主编



|        |  |        |  |        |
|--------|--|--------|--|--------|
| 知识     |  | 法条     |  | 学理     |
| 博采名家学说 |  | 汇集多地法条 |  | 精研司考难题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笔记系列

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

“高等院校法学实践型人才培养体系”

2018年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资助

#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in a Nutshell*

姜 涛·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 姜涛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037 - 6

I. ①刑… II. ①姜… III. ①刑法—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9846 号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XINGFA FENLUN RUMEN BIJI

姜 涛 主 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50  
字数 751 千  
版本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037 - 6

定价:9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法学笔记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竺 效

**副主任**

蒋大兴 程 啸 何其生

张 翔 何志鹏 李建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亚军 刘志云 杜 宇

李秀清 李雨峰 李忠夏

吴英姿 初北平 周尚君

胡 铭 姜 涛 曹 燕

戚建刚 谢进杰

## 总 序

法学、神学与医学是人类最古老的知识体系,其知识谱系的演变体现了人类文明与法治的进步。在我国,法学教育对于建设法治国家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与前瞻性的作用,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伟大工程中的重要一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人才保障。目前,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不断发展与法律服务市场的变化,社会需要越来越多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人才,这对大学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如何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需求,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与挑战。

法学教育的本质并非传授单一的知识点,而是培养一种综合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是一种职业,一种技术含量非常高的专业化的职业,这个职业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也有多元的思维方式。我们应该培养像法律人那样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法律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法律现象呈现日益综合化的趋势。如何有效地分析和解决特定的法律问题,已经不能再局限于某一单一法学学科,而应以整体系统的法学教育为背景,通过综合的法律思维去分析、解决问题。因此,为适应社会需求,法科学生需要在短时间内系统地学习法学的理论精髓,并融会贯通。这也为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中,教师是教学的核心,尤其是青年教师,站在教学第一线。青年教师入职后面面临的挑战可能不是科研,而是教学。青年教师历经数十年的寒窗苦读、精耕科研,如何以最短的时间从研究者转换为授业者,是每一位初登讲堂者须完成的必修课。教学大纲的设计、知识点的选取、典型案例的收集、寓理论于案例的深入浅出等均是作为“初学者”的青年教师需要攻克的难关。初登讲堂者往往都是学富五车的博士,但经历了漫长的学习生涯与科学研究过程,他们恐怕一时难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学的乐趣深入浅出地描绘给学生。

作为法学职业教育的共同体,我们须认识到,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包括法学研究型人才、法律应用型人才、复合型法律人才等适应不同层次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为了形成知识、能力和实践之间的融合,我们需要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但是知识并不是最重要的,关



键是通过法学知识的传授培养一种能力,用能力来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对于研究型人才,我们应训练其法学思维,启迪其独立研究和思考;对于应用型人才,我们也须培养其法律思维,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对于复合型人才,我们要培养其综合性应用思维,扩展其法律知识面。

法学教育的载体和纽带在于教材的编写和选用。无论是学生的学习,还是教师的讲授,都依赖于课程的教材。传统的法学教材,植根于各学科基础理论,汇集各家观点,力求完整、全面地为读者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归纳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诠释本学科的基本法律规范。但对于正在接受系统法学教育洗礼的本科生乃至硕士生等群体而言,存在一种“瓶颈”性的困境。因缺乏系统的法学知识,在各家学说与艰深理论面前,法学初学者往往会“望而却步”,期待一种通俗易懂的教材。事实上,法学是美妙而充满魅力的科学,如果有一本教材能够让学生在轻松的阅读学习中,直观了解法学知识的初貌,培养学生对深入学习本学科法学理论的浓厚兴趣,逐步引导其对这门学科开展探索,这必将是法学初学者的一种幸事。

此外,在信息化时代,法学初学者又须防范迷失于信息量过大而难以取舍、信息良莠不齐而缺乏甄别能力、知识的碎片化而难以形成法律思维等困境之中。事实上,法学知识和法律知识载体的多样化、新型化也给法学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例如,如何为法学本科生的每门专业课选择正确、适量、重点突出、便于理解的教学素材,如何使得教学素材的载体既小又大,即教材的页码少但有用信息量大;如何使得教学素材的载体既简单又复合,即教材所载学科理论和法律知识的信息重点一目了然但功能多用,能够满足学科入门、理论体系的提炼、法律知识的串联、司法考试知识点等复合型功能需求。

可喜的是,法律出版社计划出版一套“法学笔记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我国青年法学学者编写,突出教材的“笔记”特色。丛书编委均是具有长期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法学才俊。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与我交流时提及这套新型法学教材后,我开始关注这套教材的出版进展,也浏览了由他主编的第一本教材《环境法入门笔记》。我认为,这套教材的新意在于,将目标集中于引领法学初学者进入各个法学学科领域,使法学入门者能对各学科理论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其中重点,对各学科涉及的法律规定能在准确理解的基础上尝试应用,借助该套教材,激发读者深入研习法学的兴趣。同时,也有望这套教材能为初入课堂的青年教师提供较为高效的“教学入门速成课”。甚至可能成为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从其他专业转而从事法律实践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供法学各学科法律实践的入门级“工具书”。

作为从事教学工作近三十年的法学教育者,看到这套新型教材的问世,感到欣慰与欣喜——欣慰于青年教师们能够想读者之所想,想后辈之所想,想学生之所想;欣喜

于青年教师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希望日后有更多青年学者加入本套教材的编写,为本套教材的完善提出真知灼见,在从事学术研究的同时不忘初心,致力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2016年12月2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述 .....         | ( 2 )   |
| 第二节 罪名与罪状 .....          | ( 3 )   |
| 第三节 法定刑 .....            | ( 4 )   |
|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 6 )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 6 )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 17 )  |
|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22 )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 22 )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 74 )  |
|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 93 )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 93 )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 209 ) |
|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 311 )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 311 )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 377 ) |
|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          | ( 413 )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 413 )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 478 ) |



|                     |       |
|---------------------|-------|
|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512)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512)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575) |
|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695) |
|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     | (699)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700)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738) |
| 第十章 渎职罪 .....       | (756) |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 (756) |
| 第二节 一般罪名 .....      | (773) |
| 后 记 .....           | (785) |

#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 教学目标

了解刑法分论的基本结构；  
理解刑法分论与总论的关系；  
识记与理解罪名与法定刑的概念、分类；  
理解有期徒刑分等的意义与方法。

## 推荐参考资料

1. 赵秉志:《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2. 于志刚、王政勋、王良顺:《刑法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版。
3. 陈兴良:《刑法各论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
4. 周光权:《刑法各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5.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6. 林东茂:《刑法综览》(修订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7. 黄荣坚:《基础刑法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8. 林山田:《刑法各罪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9. 陈子平:《刑法各论》,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10.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第三版),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1. [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2. [日]山口厚:《刑法各论》,王昭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13. [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典各论》,王昭武、刘明祥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14. [德]李斯特:《德国刑法典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15.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典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述

### 知识要点

#### 一、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 刑法分论是以刑法分则以及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为规范研究对象,它研究刑法分则或刑法分则性条文所规定的各种法定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刑罚适用。

#### 二、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 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大部分构成。刑法总论研究刑法的宏观理论问题和刑法总则规范的基本原理与共性问题;刑法分论则研究刑法分则规范和具体犯罪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 三、刑法分论的罪刑结构

刑法分论由罪状与法定刑两部分构成,刑法典具体规定了个罪的犯罪构成与法定刑。

#### 四、刑法分论的任务

★ 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犯罪既遂与未遂等,以法定刑为基础公正量刑,实现量刑规范化。

#### 五、刑法分论的结构

★ 区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十大类犯罪,每类犯罪按照概念、构成要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犯罪未遂、法定刑等排序。

### 延伸阅读

1. 张明楷:《刑法分则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陈兴良:《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赵路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4. 《日本刑法典》,张明楷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第二节 罪名与罪状

### 知识要点

#### 一、罪状的概念与分类

☆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于某种犯罪具体状况的描述。根据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罪状。

**简单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对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做简单描述。例如,《刑法》第232条的“故意杀人的”,第233条的“过失致人死亡的”等,都是简单罪状。简单罪状的特点是:简单概括,避免烦琐,易于理解。

★★ **叙明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例如,《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文对伪证罪的构成要件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属于叙明罪状。叙明罪状的特点是:要件明确,避免歧义,有助于人们认识该种犯罪,便于司法工作人员正确认定犯罪,并区分此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绝大多数采用叙明罪状形式。

★★ **空白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规定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例如,《刑法》第332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该条文仅规定确定本罪的构成要参考“国境卫生检疫规定”,而没有直接规定。其目的是避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繁杂。

★ **引证罪状:**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种犯罪的特征。例如《刑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采用引证罪状方式,是为了避免条款间文字上的重复。

#### 二、罪名的概念与分类

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或某类犯罪的名称。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罪名进行下列划分。

##### (一)具体罪名与同类罪名

具体罪名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每一种具体犯罪的名称,是对该种具体犯罪行为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具体罪名反映了一种犯罪与另一种犯罪的本质区别,是区分此罪

与彼罪的根本界限,截至《刑法修正案(十)》,我国刑法目前有 468 个具体罪名。

★ 同类罪名是某一类犯罪的总名称,是以犯罪的同类客体为标准进行概括的,我国刑法分则共有十类罪名: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在刑法分则中,类罪名是章的标题,没有具体的罪状与法定刑。

## (二) 单一罪名、选择罪名与概括罪名

单一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例如,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等,它们所表示的是具体犯罪行为,只能单独使用。选择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既可概括使用,也可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例如,拐卖妇女、儿童罪,它是一个罪名,但它包括了拐卖妇女的行为与拐卖儿童的行为,于是可以分解为两个罪名。概括罪名是指其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但只能概括使用,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如危险驾驶罪,包括了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定额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四种行为。不管行为人是实施其中一种还是数种行为,都定危险驾驶罪。

## 延伸阅读

1. 刘艳红:《罪名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
2. 刘莹:《刑法罪名与定罪量刑标准精解(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 第三节 法定刑

## 知识要点

### 一、法定刑的概念与分类

★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量刑标准,包括刑罚的种类和刑量。法定刑一般可以分为下列几种:

☆ 绝对确定法定刑:即刑法规定对某种罪,或者对具备某种情节的犯罪,应当判处何种刑罚,对于刑罚种类及刑期,审判机关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

☆ 绝对不确定法定刑:即在条文上只规定对某种犯罪应予惩处,却不规定具体刑种和刑度。我国刑法不采用这种法定刑。

★ 相对确定法定刑:即刑法分则条文针对不同犯罪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的社会危害性,分别规定一个或数个主刑,一个或数个刑罚幅度,并对最高刑和最低刑作出限制性的规定。这是我国刑法中最常见的法定刑种类。

## 二、有期徒刑分等

★★ 有期徒刑分等是指在我国有期徒刑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轻、中、重等级的划分。目前对于有期徒刑的分等,主要分为轻度、中度与重度三种,其中,轻度有期徒刑是指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中度有期徒刑是指犯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重度有期徒刑是指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 延伸阅读

1. 周光权:《法定刑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2. 张明楷:《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教学目标

识记与理解分裂国家罪、间谍罪、叛逃罪的概念、构成要件、既遂与未遂标准；  
分裂国家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界限；  
理解间谍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理解叛逃罪罪与非罪的区别。

### 推荐参考资料

1. 赵秉志主编：《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一）》，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2. 于志刚主编：《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 李永升主编：《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
4. 王世洲、郭自力、张美英主编：《危害国家安全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
5. 赵秉志主编：《危害国家安全罪暨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

##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一、分裂国家罪

#### 知识要点

##### （一）概念

★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构成要件

1. 客体（法益）：国家的统一。

★ 2. 客观要件：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统一的活动

（1）组织 = 成立分裂国家的犯罪集团或组织/纠集多人从事分裂活动。



(2) 策划 = 密谋分裂国家、破坏统一的活动。

例:密谋制定分裂国家活动纲领;拟订伪政府成员名单。

(3) 实施 = 着手进行分类活动。例:宣布一个地方独立,进行“民族迁徙”或“民族回归”。

所谓组织,是指纠集多人,共同实施分裂国家的活动。所谓策划,是指策动、谋划、制订分裂国家的方案、纲领、行动等。所谓实施,是指将分裂国家的方案、纲领、行动等付诸实行。所谓分裂国家,是指对国家领土加以分离割裂。分裂国家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纠集众人,对抗现任政权,将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分离出去;二是明知他人在从事分离国家的活动而参加。<sup>[1]</sup>

☆ 3. 主观要件:只能是直接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sup>[2]</sup>

周光权: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sup>[3]</sup>

★ 4. 主体要件: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包括我国公民、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

### (三) 罪与非罪的界限

☆ 司法实践中,有些人由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地方情绪作祟,或者由于对党和国家的某些民族政策产生误解而一气之下发了一些诸如要地方单干的话,但实际上没有分裂国家的意图,或者思想上虽有分裂倾向但没有任何具体的组织、策划、实施行为,不应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而应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对具有领导职位的人可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sup>[4]</sup>

### (四)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 ★ 1. 分裂国家罪与背叛国家罪

一是主体不同:背叛国家罪只有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的才能实施该罪。二是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同:分裂国家罪不具出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性质;背叛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安全,有出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性质。三是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分裂国家罪故意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背叛国家罪故意的内容是出卖国家主权、领土完

[1] 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29 页。

[2]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21 ~ 322 页。

[3] 周光权:《刑法各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28 页。

[4]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22 页。

整和安全。<sup>[1]</sup>

### ★ 2. 分裂国家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

(1) 客观方面不同:煽动分裂国家罪的行为方式为通过语言、文字、图像、网络或其他方式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行为,使没有分裂国家意图的人产生分裂国家的犯罪故意。

(2) 故意的内容不同:分裂国家罪故意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煽动分裂国家罪是煽动他人分裂的故意。

### 3. 分裂国家罪与颠覆国家政权罪

(1) 客体不同:分裂国家罪客体为国家的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罪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主观方面不同:分裂国家罪目的是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罪目的是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五) 既遂标准

★ 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之一,即可构成本罪的既遂,客观上是否发生了国家分裂的危害结果,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构成。

#### (六) 处罚原则

本罪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者: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积极参加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其他参加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从重处罚;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法律与规范链接

### ▲ 必读法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03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322页;  
黎宏:《刑法学各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8页。